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人〔2021〕5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人才 业绩计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5日

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 暂行办法

为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学校教职工的教学、科研、人才项目的业绩和学术水平，努力引导教职工积极开展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工作，为学校创一流建设发挥更大、更有效的作用，现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业绩分类

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主要分为教学类、科研类和人才类三大类，每类根据类别不同又分成若干项，同一类别中根据业绩层级和水平分为 I 类业绩和 II 类业绩，分别赋予不同的业绩分值，体现量与质的区别。

二、计分范围

教学科研人才业绩是指学校教职工（包括退休教师、博士后以及与学校有工作协议的其他人员）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完成）单位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所取得的工作业绩，包括项目、成果（含奖项、论文论著、课程教材等）、社会服务、文艺与展演、创作与设计、团队建设、人才项目等。

三、业绩使用

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标准可作为学校教职工岗位聘任条件、目标任务考核、职称职务晋升、个人业绩核算等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年度业绩考核、绩效分配、

高水平成果奖励等的依据，也可作为学校人才引进与选拔、各类人才考核、评奖评优等的依据。

四、计分标准

(一) 教学类

类别	层级	业绩名称（等级）	分值
教学奖项	I 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4000/1800/800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00/200/100
		国家教材建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800/800/50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00/200/100
		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40/10
		指导中国“互联网+”大学生竞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	120/80/40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40/20/10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30/10
	II 类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80/40/10
		浙江省优秀教材	80
		省级教师教学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20/10/5
		指导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大学生创业竞赛金奖/银奖/铜奖	40/20/10
		指导“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浙江省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20/10/5
		指导其他一类学科竞赛浙江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0/5
课程建设	I 类	国家级一流课程	80
	II 类	省级一流课程	30
		浙江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0
教材建设	I 类	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	80
	II 类	浙江省新形态教材	30
		国家其他部委规划教材	40
		正式出版的教材	10
教学项目	I 类	国家级教改项目（试点项目）（指教育部及相关司局立项）	80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0
	II 类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0
		省级教改项目	30

类别	层级	业绩名称（等级）	分值
		其他市厅级教学项目	5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5
		指导省级新苗计划项目	2
教学团队	I类	国家级教学团队	300
	II类	省级教学团队	100
体育竞赛	I类	奥运会冠军/亚军/季军/第4-8名	1800/1000/500/300
		亚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冠军/亚军/季军/第4-8名	1000/500/300/100
		全运会冠军/亚军/季军/第4-8名	500/250/150/50
	II类	全国学运会、全国赛冠军/亚军/季军/第4-6名	60/30/20/10
		全国大学生单项赛冠军/亚军/季军/第4-6名	30/15/10/5
		省大运会公体组冠军/亚军/季军/第4-6名	10/6/4/2
		省大运会体育专业组冠军/亚军/季军	5/3/2
省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公体组冠军/亚军/季军/第4-6	5/3/2/1		
省大学生锦标赛（单项）体育专业组冠军/亚军/季军	3/2/1		

（二）科研类

类别	层级	业绩名称（等级）	分值
科研奖项	I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	4000/1800
		国家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等国家级政府奖/一等奖/二等奖	4000/1800/800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青年奖/三等奖	800/500/300
		中国美术奖终身成就奖、理论奖、金奖/银奖/铜奖	800/500/300
		省部级政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申报国家奖的奖励成果，视同于省部级一等奖	500/200/100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	500/200/10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400
		部委级其他科研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60/30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11个国家级文艺奖项（戏剧奖、百花奖、金鸡奖、金钟奖、牡丹奖、兰亭奖、金菊奖、金像奖、山花奖、金鹰奖、荷花奖）；文化部主持评选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200
国家广电总局主持评选的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华表、飞天和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持评选的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持评选的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奖、优秀出版科研	200		

类别	层级	业绩名称（等级）	分值	
		论文奖)；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持评选的韬奋出版新人奖；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持评选的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		
		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全国性的各类科研奖，如，自然科学类的吴阶平医学奖、何梁何利奖等，人文社科类的王力、孙冶方、金岳霖、吴玉章、胡绳、安子介、钱端升等著名民间奖。	200	
		全国美展进京展	100	
	II 类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250/100/50	
		浙江省专利金奖/优秀奖	200/1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最新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所列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20/10	
		省社联优秀成果奖(含青年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0/5	
	纵向科研项目	I 类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3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2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除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外)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型号研制等重大专项项目。到校经费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400
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培育)、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冷门绝学等重点专项项目。			250	

类别	层级	业绩名称（等级）	分值
		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浙江省尖兵计划项目；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150
		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一般项目；浙江省领雁计划项目；省基础公益类重大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项目（一般、优博）、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国家级课题（一般、青年），到校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省哲社规划重大招标项目、省哲社文化工程重大项目；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子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	80
		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天元基金、应急管理项目、理论物理专项、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省基础公益类重点项目以及联合类重点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子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含）-30 万元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校外）子课题；省哲社规划优势学科重大资助、新兴交叉学科重大扶持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	50

类别	层级	业绩名称（等级）	分值
		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厅级重点项目；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含规划、青年、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各类专项任务及委托项目）；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规划重点项目；省哲社（省文化工程）规划重点项目（含委托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	50
	II 类	省基础公益项目（一般项目、青年基金、分析测试项目、实验动物项目）；省软科学等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市厅级重点项目；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到校经费在 5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子项目；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以下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项目（青年、各研究专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文化部项目；到校经费在 5 万元（含）以下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校外）子项目；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省哲社规划（省文化工程）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及其他专项）等。	30
		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到校经费在 5 万元（含）以下的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点招标项目子项目；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规划重点项目；省社科联及其他市厅级重大课题；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含）以下的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	10
		市级社科联及其他市厅级重点项目/市级社科联及其他市厅级一般项目	8/5
科研经费	II 类	人文社科、自然科学纵向项目实际到款经费	0.8/万元、0.2/万元
		人文社科、自然科学横向项目实际到款经费	0.2/万元、0.1/万元
论文论著	I 类	一类期刊论文	40
		二类期刊论文	20
		三类期刊论文	10
	II 类	四类期刊论文	8
		五类期刊论文	5

类别	层级	业绩名称（等级）	分值
		其他类期刊论文	2
		国家一级/其他出版社专著（含译著、外文著作）	30/10
		正式出版的编著	2
创新团队	I类	国家级创新团队	300
	II类	省级创新团队	100
		市级创新团队	20
成果转化	I类	科研成果转化业绩按照成果转化的实际收益额（不含政府奖励部分）	参照横向科研项目业绩计分标准计分
决策咨询	I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0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等采纳；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	10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参考清样》，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等。	30
	II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	15
标准制定	I类	国家标准	100
		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60
	II类	团体标准	40
		企业标准	20
知识产权	I类	美日欧发明专利	100
		转化的国家发明专利（非许可类）	30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5
	II类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级等	1
动植物品种权	II类	国家审定的动植物品种第一单位/第二单位	20/10
新药	I类	一类新药/二类新药	200/100
	II类	三类新药	50
文艺、展演、创作	I类	全国美展入选；兰亭奖入选；书法篆刻大展全国展入展；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中国人民革命军	50

类别	层级	业绩名称（等级）	分值
与设计		事博物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北京保利剧院举办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时长在10分钟以上。	30
		参加中宣部、文旅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或文联下属协会举办的国家层面大型演出、艺术展（演）及全国性其他各类赛事；国家级美术馆（13个）、国家级图书馆举办个展或被收藏；国家级美协、书协、音协主办的专业展演等；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放十分钟以下；原创艺术作品发表于《音乐创作》《文艺研究》《美术研究》；作品发表于高级别文学刊物《人民文学》《收获》《当代》《小说选刊》；德国红点设计奖。	
	II类	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音协、省舞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影家协会举办的省级层面的演出、艺术展（演）；在杭州大剧院、浙江音乐厅、上海东方艺术中心、上海大剧院、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上海音乐厅举办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作品在省级卫视播放；国家级美协、书协等专业协会下列二级分委会，以及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展览；省级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展出或收藏；作品发表于省级文联和作协主办的国内外刊物；作品发表于《十月》《钟山》《花城》《民族文学》《中国作家》《小说月报》；德国IF设计奖；美国IDEA设计奖。	10

（三）人才类

类别	层级	业绩名称（等级）	分值
人才项目	I类	国家级人才项目（CJ、杰青、万人等）、省特级专家	250
		国家级人才项目（青年CJ、万人青年拔尖、优青等青年人才）	150
		省级人才项目	50
	II类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一/第二/第三层次	10/8/5
		杭州市人才项目（万人计划）/西湖学者	10/5

四、关于业绩情况的相关说明

（一）关于教学科研获奖成果

1. 获奖成果须以学校名义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报。
2. 多个部门联合颁布的奖项，以第一颁奖单位层级确定奖

项级别。

3. 体育竞赛类项目须为奥运会、全运会、全国学运会竞技设项项目。篮、排、足等大球集体项目在相应赛事级别分值基础上乘 3 倍系数。

（二）关于教学科研项目（课程等）

1. 教学科研纵向项目（课程等）是指通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申报或签订合同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常设的财政类项目（课程等）；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名义并通过科研部门签订合同，按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项目，不包括教育培训类项目。

2. 各类纵向教学科研项目（课程等）按立项部门下达的正式批复文件和计划任务书认定等级，列入聘期考核业绩的项目（课程等）主要分为国家级、省级及厅局级类（具体见业绩计算办法）。

3. 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视为国家一般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子课题视为省部级一般项目（立项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子课题是指由立项部门发文正式公布或在项目申报书（或计划任务书）中明确设立的课题。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立项的重大项目，以该项目级别为计分标准，所属子课题不再重复计分，子课题分数由重大项目总负责人根据业绩署名和贡献在项目分值范围内按比例分配。

4. 所有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均指进入学校财务的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中的施工费、施工材料费及外协经费不计算业绩分；外单位转入的在研项目按到账经费占立项经费的比例计业绩分。

5. 科研项目立项但无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立项项目分值的 50% 计分。到款经费小于 1 万元的横向课题经费不计分。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需要盖有部委公章的合同书作为认定依据。

6. 国际组织招标、委托的项目，与国外研究机构、大学合作开展的研究项目，政府以函件形式直接委托的项目参照横向项目计分（不定等级）。

7. 获得不同部门同题立项的项目（含同题滚动的项目），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

8. 以科研项目立项方式入选各级各类人才计划的，比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等，业绩分计算时体现就高原则，不得将项目分值和人才分值重复计算。

9. 项目被撤销，则在撤销当年度追扣该项目全部业绩分。

（三）关于教学科研成果

1. 论文论著级别按杭州师范大学期刊、著作定级标准执行。期刊、著作定级标准若有修订，则按修订后文件执行。

2. 计入业绩的论文论著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论著提交者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以排序第一为准，共同通讯作者以排序最后一位为准）；师生共同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若教师本人指导的学生排名第一，该论文论著可等同导师为第一作者计入指导教师科研业绩；一篇（部）论文（论著）只能按相应类别计算一次业绩分；有合作者的论文论著业绩分按照团队业绩计算办法由责任作者进行分配。

3. 纳入业绩分计算的教材（编著）须是适用于学校学科专

业建设和本科生、研究生教学需要的教材(编著),其他教材(编著)如未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未列入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则不计业绩分。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或主要论点转载的论文,业绩分计算时体现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其中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一类论文在原分值标准上乘以 1.5 倍系数;ESI 高被引论文(计算业绩点当年达 4 次及以上,每篇论文只计算 1 次)在原级别分值标准上乘以 2 倍系数;学术论文均不包括增刊论文,不包括书评、访谈和会议综述。

5.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表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 1 篇计分;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论文的,按 120% 计分;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计分;在四类期刊及以下同一期期刊或报纸上发表多篇论文或多篇艺术作品的按 1 篇计分;作者翻译出版自己著作的,译著按原著等级加计 20% 业绩分。

6.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学校,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发表论文计 600 分;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学校,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Nature、Cell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以及 PNAS 上发表论文计 200 分;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非学校,以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或其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以及 PNAS 上发表论文,按照以学校标注的顺序由 50%、

25%、10%、5%共4个级别递减计算。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学校，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计200分。

7.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的论文两年内转引12次及以上可按二类期刊论文分值计分，转引次数在6次到12次之间的可按三类期刊论文分值计分；在学校其他类别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两年内转引次数在6次及以上的可按三类期刊论文分值计分。

（四）关于决策咨询报告

1. 报告（采纳证明、批示）应体现杭州师范大学署名信息或由报送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师生共同署名的，若教师本人指导的学生排名第一，该咨询决策报告可等同导师为第一作者计入指导教师科研业绩；1篇咨询决策报告只能使用1次，根据采纳和批示层级按就高原则计分。

2. 本类别所称的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级人大、政协提案及其答复意见不计分；各类各级学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采纳的报告不计分。

3. 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须提供省部级以上各级政府机关对其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决策性、对策性的研究成果作出采纳证明、采纳应用原件以及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证明。

（五）关于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须以学校为第一产权单位，提交者须为第一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完成人）；师生共同署名，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获得的知识产权，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发明人（完成人）。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个发明人（完成人）每年三类合计最多按 5 件计分。

（六）关于文艺、展演、创作与设计

1. 计分范围仅限于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作为联合出品单位的参展（演）、主创作品（第一完成人），影视作品的导演或编剧或摄影为学校教师。

2.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计分与奖励范围，其中入围中国文联奖须盖中国文联或下属一级协会公章。

3. 作品展览、展演和获奖均以展演证、入选证、收藏证书、获奖证书、入选作品集和正式出版的作品专集专辑或 CD 光盘或影像资料为准。

4. 参演作品是指以学校教师为主角的独立（合作）表演（展演）或学校教师原创作品参加表演（展演），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展演）和演奏。

5. 电影作品院线公映是指作品至少在 3 个城市 10 家影院公

开上映且上映时间至少 1 周。

6. 教师或作品参加同一主题或同一类别巡展、巡演的按 1 次计分。

（七）关于人才项目业绩

1. 人才项目如与其他教学科研类项目有重叠的，则按就高原则在获得当年度只计算 1 次，不重复累加计分。

2. 人才项目按层级在入选当年度一次性计分，如后续入选更高层级人才项目，则按高层级人才项目业绩计算标准在入选当年度补足差额部分，不重复累加计分。

（八）关于业绩署名、计算与分配

1. 所有计分业绩均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非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业绩除文件中有特别标注说明之外均不计分；业绩提交者须为主要完成人（指项目负责人、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其他成果等业绩第一完成人），如有共同负责人或共同第一完成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署名的则按 1 人次计算。

2. 所有教学科研人才业绩除纵横向教学科研项目外均不跨年度计分，根据业绩取得时间一次性计入当年度业绩分，只计算 1 次；同一教学科研人才的业绩，后续如获得其他类别或更高层级奖励、立项等，则按就高原则追加业绩分不足部分，不重复累加计分。纵向项目以项目下达当年度开始计分，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平均分配年度业绩分；研究周期从年中开始的项目可从当年度或下一年度开始计算业绩分，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选择，计分年度数不超过研究周期年限；项目延期

年度不计分。横向项目按年度到帐经费额度计算业绩分。

3. 属于团队合作完成的各类业绩由主要完成人分配至团队各成员，原则上参与人员个人分值不高于主要完成人分值。具体各类教学科研业绩与奖励分配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第三合作者	第四合作者
2	70%	30%	/	/	/
3	60%	25%	15%	/	/
4	50%	25%	15%	10%	/
5	50%	20%	15%	10%	5%
≥6	50%	除学生外的其余合作者平均分配			

五、其他

（一）本办法涉及的所有教学科研人才业绩的具体类别、层级、等级、分值等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与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科研业绩点核算指导意见》（杭师大发〔2017〕44号）同时废止。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